

08.04

難忘的歲月

双鸭山党史资料第四辑

中共双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主 编：邓瑞桢
副 主 编：李国忠 古春华
校 对：王加仁
设 计：申海清

内 部 发 行

难 忘 的 岁 月

出版单位：中共双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

承 印 厂：双鸭山市印刷厂

出版日期：1991年6月 印数 1500册

开本 32 字数 143 千字 印张 6.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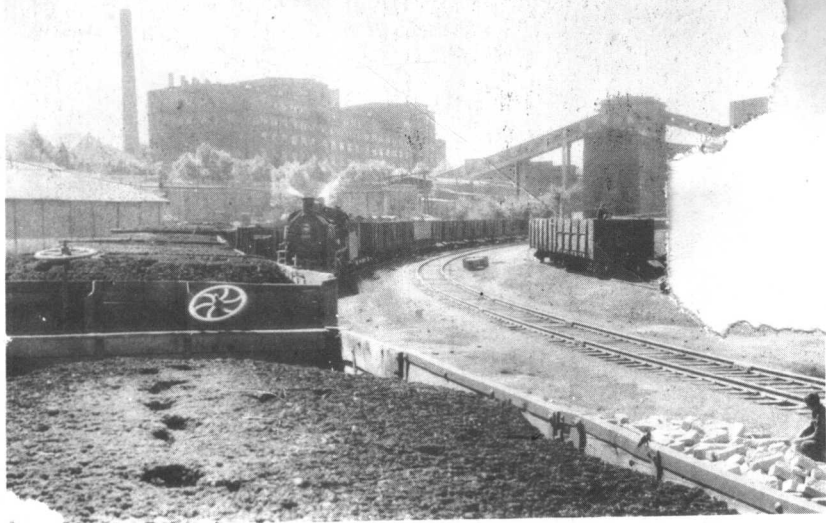
黑新出图 (1991) 604 号



开发双鸭山煤矿的元老张恩璞(左四)、袁毅杰(左二)、周景文(右三),在矿务局领导陪同下探望为发展煤炭事业做出卓越贡献的段宝堃。
(孙振远提供)



1955年期间任中共双鸭山矿区委员会副书记的李常友同志(右二),在深入井下了解机械化采煤情况,勉励矿工用好采煤机械,解放笨体力劳动。(双鸭山矿务局史志办供稿)



“一五”期间苏联对我国援建的156项工程之一双鸭山中央选煤厂，于1958年9月20日正式投产。图为该厂洗选的精煤正源源外运。（选煤厂提供）



110煤田地质勘探队干部，带头在艰苦环境下搬迁钻机。（任福林提供）

前 言

这一辑《双鸭山党史资料》，收选了1947年开发双鸭山煤矿以来至“二五”期间开展政治运动、经济建设情况的部分专题资料和回忆录。回顾这段历史，惊心动魄，可歌可泣；供借鉴及感人之处，更是令人恋念。其中的可贵精神，我们应该继承下来，发扬光大。

弹指一挥间，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双鸭山从一个矿区发展成为一座新型城市，历经四十四个春秋。“忆往昔，峥嵘岁月稠”。当初党派的第一批拓荒者踏进双鸭山大地时，目睹的是一片废墟，满目疮痍。几个日伪时期开采的小煤井，已是残垣断壁，屋倒巷坍。而且手里又缺少资金，没有原材料和生产设备，恢复煤炭生产极度困难。然而，全国解放战争需要煤，发展解放区生产需要煤，人民越冬生活也需要煤。拓荒者身负重任，肩压重担，出路只有一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白手起家，勤俭创业。他们没有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挺起腰杆，振起精神，不嫌简陋帐篷，不怕生活艰苦，不惧蜂叮蚊咬，笑餐窝头盐豆饱腹，乐吞山果野菜充饥；以步当车，跋山涉水，探矿找煤；以手为器，东拣西凑，将残破工具装修好；能者为师，团结奋战，修复了坍塌的矿井，挖出了煤炭。并输通了特高压电路，修通了佳富铁路，电灯亮起来，机器转起来，使火车开进矿山来，呈现

出一派生机盎然、矿工扬眉吐气的景象。与此同时，矿区还紧跟全国形势的发展，开展了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肃反、审干等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政治斗争，巩固了新生政权，促进了矿山的生产和建设。较好地贯彻了党的发展生产、团结知识分子、生产自救、粮食统购统销等方面政策，稳定了形势，安定了人心，激发了矿区人民的政治热情，推动了各项事业的发展。这一页不平凡的历史，值得怀念，值得追忆，也有必要载入史册，作为双鸭山人民的一笔财富，永远光照煤城！

但是，记下的只能是历史所产生的伟大壮举的片片缩影，难免有疏漏、孔见、粗糙之处；丢珠取目，弃贝拾砂，亦可能存在。敬请亲身经历过这段历史的老干部、当事人、知情者，提供更丰富的资料，予以补正。更希望能捉笔书史，把双鸭山所发生的一切动人及可借鉴的史实，录以提供给我们，不断丰富双鸭山的史库。这是我们衷心的期望，真诚的欢迎！

编者

目 录

专 题 资 料

- 双鸭山私营工商业的兴起和改造..... (1)
- 集贤县土地改革概况..... (11)
- 双鸭山“三反”运动情况..... (14)
- 结合肃反斗争开展的审干工作..... (26)
- 双鸭山矿区镇压反革命运动..... (36)
- 双鸭山肃反运动..... (50)
- 双鸭山煤矿早期对旧技职人员的团结教育及
使用情况..... (66)
- 集贤县的农业合作化..... (80)
- 双鸭山矿务局中央选煤厂的筹建、投产和改造..... (89)
- 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在双鸭山实施和作用..... (104)

回 忆 录

- 忆集贤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123)
- 依靠职工群众搞好矿山建设
——回顾解放初期双鸭山煤矿实施的群众路线..... (131)

艰苦奋斗 乐在其中

——忆建局初期局机关生活往事……………(146)

情系荒原 志在奉献

——忆双鸭山煤矿发展中的地质勘探工作……………(155)

激发工人劳动热情的好形式

——忆双鸭山建矿初期开展的几种劳动竞赛……………(173)

简忆组织员组的历史作用……………(183)

双鸭山煤矿初建时的治安保卫工作……………(187)

访 谈 纪 实

重人才刀下留人

——中共合江省委领导按政策启用段宝堃

纪实……………(192)

双鸭山私营工商业的兴起和改造

赵 直

1955年末至1956年初，在全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推动下，中共双鸭山矿区委员会、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了对双鸭山境内的私人工商业按行业、分性质实行公私合营，合作经营，以及经销代销等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以下简称改造）。由于矿区党委重视，认真贯彻党的政策，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有了一定的觉悟，“改造”工作在很短时间内顺利完成，将双鸭山境内的私人工商业全部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这对控制和打击非法投机经营，稳定市场和经济秩序，促进地区的经济繁荣，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改造”前双鸭山私营工商业概况

1947年6月，合江省政府组织人员来双鸭山，开始在日伪留下的废墟上开发矿山，生产煤炭。随着矿山的建设和发展双鸭山区域的私人工商业逐步发展起来。

以商业为例，1947年仅在岭东开办了程家小铺和段家床子，经营日用杂货。1949年则发展到近10家这类以家庭为单位的夫妻店，另有施福才在岭东开设一家国药店。1949年

秋，双鸭山矿务局机关由岭东迁至尖山的新楼（飞机式大楼），尔后，尖山地区的私营商业、服务业也逐渐发展起来，并在南小市形成了一个由食品杂货店、摊贩、饮食服务行业为主的商业街，俗称南小市。每逢节假日，顾客赶集人流熙熙攘攘，叫卖声不绝于耳。店柜和经营规模虽小，但摊床和货架上的山珍海货，日用杂品，品类也算俱全，它不仅是双鸭山早期私人商业发展的一个缩影，而且给人留下了深深的历史烙印，至今仍有一些老双鸭山人津津乐道当年的南小市。到了1951年间，双鸭山煤矿有了较大发展，因而也吸引了一些外地商人来双鸭山办厂办店。从集贤来的刘忠兴在南小市商业街北侧开设了一个酱园，生产酱油、米醋、小菜等以供民需。而后又有资金较多的（三千元上下）店铺相继开张，主要分布在岭东和尖山地区。如松华商店（经理邸志佳），森茂商店（陈久祯），义丰号（孙典初），和平商店（姜万德、戚乐发），松林商店（胡本柱），新华商店（张乃斌）及孙福年等人合开的食品店等。至1955年，据矿区政府工商科统计，全矿区有私人工商业282家。其中日用百货业5家，服务业28家，烟酒业28家，下杂货业4家，摊贩31人，文化娱乐业4家，酱园2家，豆腐坊17家，铁匠炉18家，白铁铺6家，钟表修理12家，自行车修理6家，皮铺3家，刻字6家，木匠铺4家，裁缝铺62家，豆芽坊3家，其它手工业5家。另有搞畜力运输的248家。从业人员为573人，共拥有资金188,000元。他们在全矿区商业中所占比重将近50%。

这些私营商业总的特点是资金少，规模小，多是夫妻

店，或是合股经营的百货店，每股千元上下，雇工少则1—2人，多则3—5人。他们虽无操纵国计民生，控制市场的能力，但投机倒把，贱买贵卖，偷漏税等违法行为，亦是屡禁不止，很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如1952年，曾有十几家私人商贩因偷漏税而被惩罚停业。这就在客观上反映出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

二、“改造”工作在双鸭山的实施

早在1955年8月，矿区党委和工商部门根据中央和黑龙江省财经会议精神及黑龙江省工商科（局）长会议的指示，结合双鸭山矿区的具体情况，拟定了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规划，并提出比较细致的普查报告。1955年11月，党中央作出《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毛泽东、陈云等中央领导人也相继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作出重要指示。根据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中共黑龙江省委于1955年11月召开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制定了全省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规划。又相继召开了地、市、县委主要负责人会议，统一认识，明确任务，并要求在1956年2月底以前，完成全省的公私合营改造任务。

为了迅速落实中共中央和中共黑龙江省委有关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精神，1955年12月28日，中共双鸭山矿区委员会第一书记胡绍中在双鸭山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做了《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规划的报告（草案）》，全面介绍了矿区私营工商业的

基本情况，提出了“改造”工作的目标，方向和任务。他在报告中明确提出：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公私合营或者组织个体劳动者建立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把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以便逐步消灭资本主义剥削，逐步把它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保证城乡、工农间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并制定四项具体措施：一、要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二、要对私营商业重新改组，改变经营网点分布不合理的情况，扩大商品交流，方便人民生活；三、要改造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提高他们的认识，消除改造中的障碍；四、要加强市场的管理，在“改造”过程中保证市场的稳定和繁荣。

按照这个部署，矿区于1956年1月5日成立了“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矿区党委第二书记李常友任组长，张庆良（区长）、苗春青（财贸部副部长）、裴有新（公安局长）等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并抽调工商科、工商联、市场管理所的人员作为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同时组成工作队。工作队经过学习有关文件、政策及实际工作训练，分赴岭东、岭西、尖山各地区，从深入调查摸清情况入手，划定了政策界限。按矿区私营工商业的特点、性质、资本、金额、卖钱额、雇工人数等实际情况，规定了属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的具体标准，即：

①商业：凡雇用职工二人以上者；

工业：凡雇用职工三人以上者；

②卖钱额：依各该户每月平均卖钱额12,000元以上者；

③费本金：依该户每股超过1,000元以上者；

④依矿区主要与人民生活有关系较大的行业者。

按这个标准划定，矿区的资本主义商业为14户，从业人员41人，资金总额46,559元，户平均资金额为3,326元；资本主义工业2户，从业人员16人，资金总额3,960元，户平均1,980元。余为个体手工业，个体商贩，户平均资金由122元至577元不等。

政策界限划定后，为了使其与当事人直接见面，自觉接受改造，中共双鸭山矿区委员会、矿区政府结合矿区工商联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向私营工商业者宣传了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部署了矿区的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使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知道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好处，认清了社会发展规律，和当前国家总的经济发展形势及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的和平改造方针，打消了顾虑和不安情绪，为改造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与此同时，还就个人前途、赎买政策、和平改造方针，定息等重要问题由党委做了解答报告，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绝大多数的私营工商业者认为，“赎买”政策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个人，有条不紊，不受损失，再好没有了。因此，他们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遵守政府法令，决心走社会主义的光明道路，纷纷向政府提出了公私合营，入合作社、合作商店的申请。对仍有思想顾虑的个别人，抓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工作人员，又针对不同情况，深入地进行了工作。对一些有影响的工商户，私营资本主义改造领导小组的成员，亲自去

做疏通工作。如岭东的松华商店，是1953年成立的较大的商店，经营者是原集贤街上几个商号的柜头（营业组长）、外柜（采买）、内柜（帐房），在当时双鸭山私营商业中较有影响。矿区党委财贸部副部长、“改造”工作办公室主任苗春青和工商科长冉忠林上门走访，谈心到深夜。使这个商店的经理认识提高快，思想转变好，对公私合营的态度积极，主动真诚，为打开全矿区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局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截止1956年1月21日，全矿区提出合营申请的私营工商业户达279家，占总户数的94.5%。

1956年1月28日，中共双鸭山矿区委员会、双鸭山矿区人民政府在尖山矿工俱乐部召开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对提出申请公私合营，实行合作化的504个私营工商户（包括运输业），当场宣布全部批准。在庆祝大会上，双鸭山私营工商界人士敲锣打鼓，打着彩旗，扭着秧歌，抬着披着彩绸的大红喜字，向矿区党委报捷。至此，双鸭山矿区私营工商业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各家私营商店在鞭炮声中，换了新牌匾。他们兴高彩烈地接受了这次历史性变革。

按政策划分，属于资本主义商业性质的14家商店“改造”后，组成了公私合营新建商店，并在岭东设新建二商店。尖山、岭东、岭西合并所有的摊床，成立了华丰商业总店，所有制性质属于劳动者集体所有。下设尖山华丰一门市部，岭东华丰二门市部，岭西华丰三门市部。

双鸭山酱菜厂属公私合营企业，其它医药、饮食、洗染、照相、旅店组成合作社23个，经销代销店56户。运输业成立了3个运输合作社。对少数无力经营的小商贩，进行了

清理淘汰，并且注意尽量合理设置经营网点，既方便了居民生产生活，又便于合营后的经营与管理。使全矿区合营合作商业和饮食服务业纳入社会主义的轨道。

三、做好善后工作，巩固“改造”成果

为了搞好公私合营，合作厂、店、社的巩固工作，矿区党委在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又作了大量善后工作。主要的有清产核资和私方人员的妥善安排使用。从1956年1月30日开始，抽调专人对已批准的合营或合作的私营工商企业的原有固定资产，进行了清产核资，并针对这项工作政策性较强、头绪较多、任务繁重的特点，首先按行业组成了行业委员会，由行业委员会组织宣传清产核资工作的方法、步骤、政策和应注意的问题。然后由各行业的私营工商户自行清理，做好估价核定准备。在自估、自填、自报的基础上，再由专门人员组成服务队进行清产估价与核定工作，最后经行业委员会复查，批准所核定的资产。在清产核资工作中，采取了“保留者”（原址不动）为先，然后清估其它并入者；商品为先，设备为后，先大后小，有秩序进行清核的办法，清点完一个后，随既合并。这样就保证了合并商业网点时有条不紊，做到物清、帐清，帐物相符。避免了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后合并商业网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商品或物资管理上的混乱，防止了在私人工商业者间，公、私间造成新矛盾。因此，在清产合资中，大多数工商业者表现得积极主动。有的调剂房屋，修理房子，清理陈设商品，积极经营，扩大进货。如岭东的松华商店，用一夜

的时间清产完毕，立即进了价值7千元的货，做到清产、经营两不误，表现出对“改造”工作的真心拥护。当然也有少数私营工商业者思想动荡不安，顾虑重重，“留恋自家小财产”。有的还卖缝纫机、卖公债，抽逃资产，甚至经营消极，在核资前多安插人员，假造单据等等。但经过摆事实，讲道理，耐心对他们说服教育，均得到妥善解决。也有的私人从业者为了试探我们的政策，在清产核资中，故意少报资产。如有位豆腐作坊主，将自己的一匹马（拉豆腐用）低报价为人民币50元，而工作队却如实给他作价80元。使他深受感动，确信党和政府是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主动协助政府搞好清产核资工作。

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但要资产合营，而且要公私两利，人员合心，长期合作。这就有一个对私方人员妥善安排与合理使用的问题。为了全面落实党的政策，真正使公私合营后的私方人员成为集体企业中的公职人员，中共双鸭山矿区委员会对私营工商业者注意了量才使用。有的安排为国家干部（如一些私方代表），有的转为职工。对私人股份，每年利息定为五厘，私方人员原有的高薪金一律不动，一些私方老弱病残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参照国家职工的待遇办理。一些有业务能力和代表性的私方人员，如原松华商店经理邸志佳，被政府任命为公私合营新建商店经理（副科级），谢全、孙福年、杨熙、刘忠兴等私方人员，也分别被任命为副经理（股级）。并且注意让他们有职有权，用心搞好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由于较好的体现了政策，多数私方人员得到合理安排，各司其职。充分调动了

他们经营的积极性，大多能尽职尽责，搞好经营管理。如酱菜厂的厂长刘忠兴（原私方人员），亲自参加生产劳动，大胆工作，使合营后的酱菜厂得到更快的发展。又如公私合营后的新建商店（现兴东百货商店），由于经理（原私方代表）工作热情高，无保留地发挥其经营特长，在百货公司所属的同行业中，劳动效率高，资金周转快，利润积累多，合营后的第一年，就被评为1956年度的市级先进商店。

四、“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的基本原因

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全国范围看，是一场复杂的变革，少数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也曾采取不同形式进行过较量和顽抗。有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唯利是图，投机取巧，坑害国家，扰乱市场。有的拉拢国家干部，偷税漏税，骗取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等。他们兴风作浪，对国民经济危害极大。然而，双鸭山矿区的私人工商业则有别于全国一些大中城市。他们的发展历史短、资金少，经营规模小，店主、厂主多亲自参加经营劳动，且来自劳动人民，多是店员学徒出身。解放前，他们一般家底不厚，也尝够了旧统治和压迫的滋味。共产党来了，使他们在政治上有了自由，经济上有了保障，在经营活动中也得到了一些实惠，有了较大的积蓄。他们还有一点不同于大中城市民族资产阶级的，就是和封建地主及反动势力没有联系，甚至受他们欺压、排挤，受够了窝囊气。因此他们在政治上拥护共产党。就是那些在大中城市的资产阶级表现得极为严重的“五毒”行为，在双鸭山的私人工商业者